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长源 01，债券代码为 14902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55%，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二、重大事项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发行人正在筹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或其主要经营性资产。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证券代码：000966）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0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的名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或其主要经营性资产。
2.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资产。

（三）停牌期间安排

发行人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筹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